

# 羅福星抗日革命事件研究\*

覃 怡 輝

## 一、緒 論

國父 孫中山先生創導國民革命，其初步的目的在拯救中國於危亡，並未遑論及東北、西北和東南失土的收復，因此，對於因不平等條約而喪失的國土，他始終是暫時採取承認現實的態度，並暫時視為是占有國的領土。<sup>〔註一〕</sup>在這種政策的指引之下，當時為日本所占據的台灣，其地位就有如當時的英屬緬甸、法屬安南和荷屬印尼一樣，而視為是外國的殖民地。雖然陳少白曾到台灣成立興中會分會，國父亦曾親到台灣指揮惠州起義，但是其主要的目的是為了籌款而已，並未否定日本對台灣的統治權。然而，到民國成立，羅福星到台灣領導抗日革命運動之後，國民革命在台灣的發展，在本質上便起了重大的改變，開始由承認日本的統治權，轉變為否定日本的統治權，革命的目的在推翻日本的統治，將台灣恢復為中國的領土。到我國抗日戰爭勝利，終於達成此收復台灣的目的。而促成國民革命在台灣的發展，

---

\*本文之寫作，承本院近代史研究所陳三井先生及本所賴澤涵先生之指導，並指正諸多錯誤，謹此致謝。

本質上發生如此重大的改變，其關鍵性的領導人物便是羅福星，因此，羅福星在台灣革命史上所具有的崇高地位，直可媲美鄭成功。然而，只因爲他不幸於民國三年事敗殉國之後，再歷經三十一年之異國統治，因此乃使得他的許多革命事蹟，都被湮沒而不彰，殊爲痛惜。到台灣光復後，所出版的台灣史籍和人物傳記，雖皆述及羅福星之抗日革命事蹟，然各家所述不但具有許多出入，而且更具有許多不符史實之處。<sup>〔註二〕</sup>尤其是各家所述具有出入之處，由於皆未註明其資料之出處，更未說明資料考證之過程，因此孰是孰非，完全無法加以客觀判斷。筆者不忍先烈史蹟長處於懸疑之中，因此不避才疏學淺，毅然從事此專題研究，盼高明不吝惠予指正，期能早日得見史實之全貌。

從事本專題研究時，所搜集的資料大約可區分爲基本資料和參考資料兩大類。在基本資料中，最主要者爲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所出版的「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」，其中包括羅福星之手記和苗栗臨時法院兩次審判的記錄，此爲最重要的基本資料。其次的一些基本資料，則可包括下列數種：第一種是民國二年十一月到民國三年三月間，「台灣日日新報」對羅福星抗日革命事件的報導；第二種是由省縣市文獻委員會向志士本人或志士遺屬調查，而後作成的忠烈事蹟檔案；第三種是早年報章雜誌記者，訪問當時仍健在志士所作的報導；第四種是苗栗縣後備軍人輔導小組於民國五十六年間所作的「北部地區抗日志士調查」（主持人爲組長高蘭貴先生）；第五種則爲筆者本人親自訪問志士本人或志士後人所得之結果。而在參考資料方面，屬日文者主要有「台灣匪亂小史」、「台灣匪誌」、「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」第二編上卷、「佐久間台灣總督治績概要」和「日據下之台政」（郭輝編譯爲中文）等；中文方面，專書方面有曾迺碩的「國父與台灣的革命運動」、漢人的「台灣革命史」、王惟英的「羅公福星紀念冊」、羅秋昭的「羅福星傳」等，專文方面則有章錫琛的「台灣之革命運動」、蔣君章的「台灣革命先烈羅福星」、王成聖的「羅福星與烈女張佑」、王曉波的「三月三日斷腸人」等。在本研究中，乃是以基本資料爲主要根據；至於參考資料中，如提出新的原始資料，亦悉予採用。

關於基本資料的考證，本研究是採用數學函數相對應的方式，即以其相關的事實是否存在或矛盾，來證明資料的正確性。蓋歷史事件雖然獨特且不重複，但是由於任何一個歷史事件或情節，都必定與許多事件或情節發生關聯或相對應的關係，因此，當許多相關的事件或情節，都具有與此歷史事件或情節相對應的記述時，我們便可證明其資料為正確；而如果有一相關的事件或情節與之相矛盾，而此一相關事件或情節又經由其他相關資料證明為真，則此一歷史事件或情節必然為假。但如一歷史事件或情節，既無一致性的相關記述，亦無矛盾性的反證，我們便不能證明其為真，亦不能證明其為假；這時候，我們採用不矛盾即為真的原則，暫時接受其為真，直到與其相矛盾的資料出現之後，再將之予以修正或否定。

根據以上所述的原則，筆者將在行文中具體考證有關的史實，如考證說明過於繁長或史實較屬次要，則以附註的方式為之。在此擬予先予說明者，為有關羅福星手記之考證。蓋羅福星之手記，其原本為羅福星手寫之中文，後羅福星被捕，台北地方法院即將之翻譯為日文，而後將譯文與手記一併呈送台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。以後，此羅福星之手記即不知流落何處。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所存藏者，為其日譯稿，而「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」第一篇之手記，即是該日譯稿之中譯。此中譯本因係反復傳譯，差錯不少，尤其是羅福星的手記本身更具有幾分誇大和記憶錯誤的成分，一般學者未為詳察，逕予援用，因此往往覆蹈其誤。蓋羅福星的手記，其內容可分為日記和自敘兩部分。日記的起筆，是始於民國二年農曆九月九日，「共和黨」機關事洩之後；自敘則是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，苗栗臨時法院缺席判決羅福星死刑之後，而親自撰寫，並非被捕後在獄中所寫。因此，羅福星的手記，可說都是在避難的情況下所寫，顯然，其寫作必有其動機和目的：若逃亡成功，則此手記可作為備忘之記錄；若逃亡失敗，則企圖用以(1)恐嚇日本人，使之心懷恐懼，不得其安，(2)掩護同志，使同志不致全部被捕，以保留革命之薪火。然而，為了達到恐嚇日本人的目的，則手記的記述必須將聲勢儘量加以誇大，越誇大越好，但是也必須誇張得合情合理、有所根據，否則日本人不相信，反而收不到恐嚇的效果；其次，

爲了達到掩護同志的目的，最好的辦法是羅福星能獨自承擔全罪，否認還有其他的共謀同志；但是如果羅福星一開始便這麼做，則日本人可能反而不信，知他有所隱瞞。因此，羅福星似乎是採取一種「實欲隱之，而故揚之」的策略，開始先誇張三分，使日本人疑而不信，然後退而隱瞞三分，日本人終於信了，於是達成其掩護同志的目的。

日本小野檢察官偵查羅福星手記之真實性，認爲手記中有關福建都督等中國官方援助之記事，全屬無據之言；有關劉士明及其他十一志士，並未來台，亦屬虛構之人；而認爲本案件之發生，實爲羅福星一人之計劃〔註三〕。然事蹟之真相到底爲何，依前述之理由，顯然不是全如手記中所述之大，然亦必不儘如日本檢察官之所言之小，而是應在此二者之間。如不詳爲考證，則將難得其真也。